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19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9

国际海洋法法庭提交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8 年年度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法庭的组织	4
三. 分庭	5
A. 海底争端分庭	5
B. 特别分庭	5
1. 简易程序分庭	5
2. 渔业争端分庭	5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5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5
四. 委员会	6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6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6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6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6

* SPLOS/29/L.1。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6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6
五. 法庭会议	6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7
七. 法律事务	8
A. 法庭的管辖权	8
B. 法庭规则	8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8
D. 分庭	8
八. 特权与豁免协定	8
九.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关系	8
十. 总部协定	9
十一. 财务	9
A. 预算事项	9
1. 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	9
2. 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9
3. 现金流情况	9
B. 缴款情况	10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10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10
十二. 管理事项	11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11
B. 工作人员征聘	11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2
D. 法庭的语文课	12
十三.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12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12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12

十四.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13
十五. 著作	13
十六. 公共关系	13
十七. 能力建设活动	13
A. 实习方案	14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4
C. 区域讲习班	14
D. 暑期班	14
附件	
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8年).....	15
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17

一. 引言

1. 国际海洋法法庭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 款(d)项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法庭由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依照《公约》第十五和十一部分的有关规定、《公约》附件六所载《法庭规约》和《法庭规则》履行职能。

二. 法庭的组织

3. 法庭有 21 名法官，由《公约》缔约国根据《规约》第 4 条规定的方式选举产生。

4.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来，法庭的组成如下：

位次	国家	任满日期
主席		
白珍铉	大韩民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副庭长		
戴维·约瑟夫·阿塔尔德	马耳他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法官		
塔夫西尔·马利克·恩迪亚耶	塞内加尔	2020 年 9 月 30 日
若泽·路易斯·热苏斯	佛得角	2026 年 9 月 30 日
让-皮埃尔·科特	法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安东尼·阿莫斯·勒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	波兰	2023 年 9 月 30 日
柳井俊二	日本	2023 年 9 月 30 日
詹姆斯·卡特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23 年 9 月 30 日
阿尔伯特·霍夫曼	南非	2023 年 9 月 30 日
高志国	中国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波乌勒姆·波格塔伊亚	阿尔及利亚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埃尔莎·凯利	阿根廷	2020 年 9 月 30 日
马尔基扬·库雷克	乌克兰	2020 年 9 月 30 日
阿隆索·戈麦斯-罗夫莱多·韦尔杜兹科	墨西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托马斯·海达尔	冰岛	2023 年 9 月 30 日
奥斯卡·卡维罗·萨鲁比	巴拉圭	2026 年 9 月 30 日
尼鲁·查达	印度	2026 年 9 月 30 日
江萨·吉滴猜萨里	泰国	2026 年 9 月 30 日
罗曼·科洛德金	俄罗斯联邦	2026 年 9 月 30 日
利斯贝特·莱恩扎德	荷兰	2026 年 9 月 30 日

5. 法庭书记官长为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副书记官长为西美娜·辛里奇·奥亚尔塞(智利)。

三. 分庭

A. 海底争端分庭

6. 依照《规约》第 35 条第 1 款, 海底争端分庭由法庭从当选法官中选出的 11 名法官组成。分庭法官每三年选一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霍夫曼法官; 成员: 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帕夫拉克法官、柳井法官、卡特卡法官、高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和海达尔法官。

7.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B. 特别分庭

1. 简易程序分庭

8. 简易程序分庭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设立, 由 5 名成员和 2 名候补成员组成。分庭每年组成一次。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白法官(依职); 成员: 阿塔尔德副庭长(依职)、恩迪亚耶法官、科特法官和凯利法官; 候补成员: 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2. 渔业争端分庭

9.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渔业争端分庭。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海达尔法官; 成员: 热苏斯法官、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

10.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3.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11. 法庭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洋环境争端分庭。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帕夫拉克法官; 成员: 恩迪亚耶法官、高法官、凯利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12.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4. 海上划界争端分庭

13. 法庭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规约》第 15 条第 1 款设立了海上划界争端分庭。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该分庭法官按位次先后排列如下: 庭长: 白法官(依职); 成员: 阿塔尔德副庭长、热苏斯法官、卡特卡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科洛德金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

14. 分庭法官的任期将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届满。

四. 委员会

15. 法庭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重组了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见下文第 16 至 21 段。¹

A.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为：柳井法官任主席；热苏斯法官、帕夫拉克法官、霍夫曼法官、高法官、波格塔伊亚法官、库雷克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B.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

17. 规则和司法惯例委员会成员为：庭长白法官任主席；阿塔尔德副庭长、恩迪亚耶法官、热苏斯法官、科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海达尔法官、查达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C.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

18. 人事和行政委员会成员为：热苏斯法官任主席；勒基法官、柳井法官、霍夫曼法官、海达尔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D.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

19.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成员为：高法官任主席；恩迪亚耶法官、帕夫拉克法官、卡特卡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和科洛德金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E.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

20.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成员为：库雷克法官任主席；科特法官、勒基法官、卡特卡法官、凯利法官和吉滴猜萨里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F. 公共关系委员会

21. 公共关系委员会成员为：海达尔法官任主席；卡维罗·萨鲁比法官、查达法官、吉滴猜萨里法官和莱恩扎德法官担任委员会成员。

五. 法庭会议

22. 法庭 2018 年司法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法庭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举行会议，审议 2017 年 4 月 11 日巴拿马提出的“证据请求”。

¹ 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见 [SPLOS/27](#)，第 37 至 40 段；[SPLOS/50](#)，第 36 和 37 段；[SPLOS/136](#)，第 46 段。

法庭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进行了初步审议。口头诉讼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进行，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进行进一步审议。

23. 法庭还专门就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第四十五届会议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第四十六届会议。

24. 法庭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2 日举行第四十七届会议，处理法庭的法律和司法事项以及组织和行政事项。

六. 法庭的司法工作

“Norstar”号轮船案(巴拿马诉意大利)

25. 2015 年 12 月 17 日，巴拿马向法庭提交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请求书，对意大利提起诉讼，两国之间的这起争端涉及“与意大利扣押悬挂巴拿马国旗的油轮‘Norstar’号内燃机轮船有关的”《公约》解释和适用问题。该案已作为第 25 号案件列入法庭案件清单。

26. 2016 年 2 月 3 日，庭长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 月 28 日。

27. 2016 年 3 月 11 日，意大利在《规则》第 97 条第 1 款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公约》第二九四条第 3 款以书面方式向法庭提交初步反对意见，质疑法庭的管辖权和巴拿马申诉的可受理性。

28. 当法庭书记官处收到初步反对意见，根据《规则》第 97 条第 3 款，案情实质的审理程序中止。

29. 法庭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初步反对意见发布判决书。²

30. 庭长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征求双方意见基础上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为 2017 年 10 月 11 日。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1.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法庭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巴拿马提交答辩状的时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意大利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32. 庭长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作出了一项命令，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口头诉讼的开始日期。

33. 在口头诉讼开始之前，法庭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和 7 日根据《规则》第 68 条进行了初步审议。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举行了 10 次公开庭审讯。

34. 口头诉讼结束后，法庭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进行审议。

² 2016 年 11 月 4 日关于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书摘要载于《国际海洋法法庭 2016 年年度报告》(SPLOS/304)第 50 至 59 段。

七. 法律事务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第四十五届会议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用部分时间专门审议法律和司法事项。在这方面，法庭审查了与其管辖权、《规则》和司法程序相关的各种法律问题。法庭及其各分庭均审查了这些问题。所审议的一些议题如下。

A. 法庭的管辖权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表示注意到书记官处提交的关于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现况的资料。

B. 法庭规则

37. 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法庭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修订了《规则》第 60 条第 2 款和第 61 条第 3 款，内容涉及法庭通过一项授权提交第二轮书面诉状的决定。第 60 条第 2 款提到以请求书方式向法庭提交案件时需遵循的程序，而第 61 条第 3 款则提到以特别协议方式提交案件时需遵循的程序。

38. 根据修正后的规定，如果法庭不开庭，法庭庭长可以授权提交第二轮书面诉状。在修正之前，第 60 条和第 61 条规定，只有法庭能给予这种授权。作出修正 是为了改善司法效率和成本效益。法庭决定，修正案将立即生效。

C. 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

3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审议了书记官处编写的关于海洋法事项最新动态的报告。

D. 分庭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分庭举行会议，审议书记官处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编写的报告，如保护海洋环境以及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问题。

八. 特权与豁免协定

41. 《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协定》是在 1997 年 5 月 23 日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上通过的。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协定。

九. 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关系

42. 在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第五十次全体会议上，法庭庭长在议程项目 78(a)“海洋和海洋法”下做了发言。³ 庭长在发言中概述了法庭的司法工作。他指出，提交法庭审理的案件涉及广泛的主题，他突出强调了《公约》缔约国在船只被扣留的情况下可采用的不同程序。庭长还提及，必须根据《公约》

³ 发言的全文可在法庭网站上查阅：<http://www.itlos.org> 或 <http://www.tidm.org>。

的规定，在将来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文书时，纳入健全的争端解决机制。

43. 2018年9月18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访问了法庭。他受到庭长的欢迎，并会见了法庭法官。会议期间，他就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作用发表了介绍性意见，随后与法官进行了讨论。

44. 2018年9月4日，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林基泽先生访问了法庭，受到庭长的欢迎。这次访问为两个组织就其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提供了机会。庭长提请林秘书长注意法庭在海事事项上的管辖权，并提到对航运业产生直接影响的法庭待审案件，特别是关于扣押和扣留船只及其船员的争端。白庭长和林秘书长还表示打算进一步发展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

十. 总部协定

45. 2004年12月14日，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签署了《总部协定》。此外，2000年10月18日签订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汉堡自由汉莎城的房舍的占有和使用问题的协定》。

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与德国联邦建筑管理局合作，对法庭的设备和系统作了若干改进，特别是改善了安保设施，翻新了厨房和茶水间。

十一. 财务

A. 预算事项

1. 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

47. 法庭第四十五届会议核准的 2019-2020 年拟议预算已提交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数额为 20 521 200 欧元的拟议预算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遵循了零增长原则。

48. 缔约国会议通过了法庭提议的数额为 20 521 200 欧元的 2019-2020 年预算。

2. 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预算事项的报告

49. 法庭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书记官长提交的关于 2015-2016 年和 2017-2018 年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该报告经法庭审议后，提交第二十八次缔约国会议审议([SPLOS/318](#))。该报告包括下列信息：2015-2016 年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2017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和《规则》所采取行动的报告(法庭的投资以及按照《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的信托基金)。

3. 现金流情况

50. 法庭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表示注意到书记官长就法庭现金流动情况提交的资料。

B. 缴款情况

5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 133 个缔约国为 2017-2018 年预算缴纳了共计 21 154 378 欧元的摊款，有 35 个缔约国尚未缴纳 2017-2018 年的任何摊款。2017-2018 年财政期间的未缴摊款余额为 965 552 欧元。有 2 963 996 欧元记入 2019 年摊款的贷项。

52.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996-1997 年至 2015-2016 年各财政期间的法庭预算仍有 278 834 欧元未缴摊款。

5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法庭预算总额中未缴摊款余额共计 1 244 357 欧元。2018 年 7 月，书记官长就法庭 2019-2020 年预算中的 2019 年摊款向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其中包含关于法庭往期预算未缴摊款的资料。2018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这些国家注意其尚未缴纳法庭预算摊款。

C. 财务条例和细则

54.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法庭财务条例》于 2004 年 1 月 1 日生效。⁴

55. 依照财务条例 10.1(a)，法庭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核准了《财务细则》并提交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表示注意到法庭《财务细则》，根据细则 114.1，《财务细则》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⁵

56. 根据财务条例 12.1，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指定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法庭 2017-2018 年和 2019-2020 年财政期间的审计人。

D. 信托基金和捐款

57. 根据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秘书长设立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据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信托基金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69 081 美元。

58. 此外，书记官长还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条例 6.5 设立了以下信托基金：日本财团信托基金、海洋法信托基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和二十周年信托基金。

59. 日本财团信托基金于 2007 年设立，之前日本财团于同一年提供了一笔赠款，供研究员参加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2007-2018 年期间，日本财团为此项赠款作了 12 笔捐助。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 411 338 欧元。

60. 2010 年，根据法庭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设立了海洋法信托基金。该基金的职权范围由法庭通过，提交给第二十次缔约国会议审议。该信托基金旨在促进

⁴ 《财务条例》，条例 14.1。

⁵ 《法庭财务条例和细则》载于文件 [SPLOS/120](#)。

发展中国家有关海洋法和一般海洋事务的人力资源开发。信托基金所得捐款用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提供资助，帮助他们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和暑期班。法庭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2010年至2017年期间，韩国海洋研究所向信托基金提供了7笔捐款，中国政府和Korwind分别提供了1笔捐款。2018年，韩国海洋研究所提供了30 000欧元的进一步捐款，用于未来的区域讲习班。2018年12月31日的准备金余额共计232 461欧元。

61. 2012年，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提供了一笔100 000欧元赠款，资助法庭举办区域讲习班等培训活动，并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实习方案和暑期班的学员提供补助金。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基金的资金已全部使用，为该基金开设的银行账户已于2008年关闭。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信托基金的最后报告将列入法庭2017-2018年财务报表。

62. 在2015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法庭核准了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该信托基金总共收到了4笔捐款：2笔各为25 000欧元的捐款，由韩国海洋研究所于2016年5月和2016年7月提供；1笔109 443欧元的捐款，由日本政府于2016年7月提供；1笔7 000欧元的捐款，由德国政府于2016年12月提供。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资金已经全部用完，为其开立的银行账户已于2017年关闭。二十周年信托基金的最后报告将列入2017-2018年法庭财务报表中。

十二. 管理事项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各委员会审议了其活动范围内的各种行政事项。下文段落述及一些已审议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

64. 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了人事和行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涉及规定的离职年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教育补助金和薪金表的建议，以期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2.6的要求，确保法庭《工作人员条例》与联合国共同薪金、津贴和福利共同制度保持一致。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根据人事和行政委员会的建议，法庭表示注意到对法庭《工作人员细则》作出的有关退休年龄、教育补助金、行政假、工伤事故和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级表的修正。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12.2、12.3和12.4的规定，临时的《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于2019年1月1日全面生效。

B. 工作人员征聘

66. 2018年，法庭征聘一名工作人员担任法律干事(P-3)。

67. 2018年年底，正在征聘以下员额：高级法律干事/法律办公室主任(P-5)；协理法律干事(P-2)；协理档案保管员(P-2)；个人助理(庭长)(G-7)。

68.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2018年12月31日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名录。

69. 法庭在其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以及在第 25 号案件的庭审和评议期间聘用了临时人员协助法庭工作。

70. 书记官处有 38 名工作人员，其中 18 名为专业及以上职类。除语文工作人员外，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征聘需根据《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4.2，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进行。考虑到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人数不多，在这方面采取了灵活的区域办法。该条例规定：

工作人员的任用、调动或晋升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工作人员时，应适当注意地域上尽可能普及的重要性。

71. 法庭已采取步骤，确保广为分发空缺通知，以便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工作人员。向《公约》各缔约国驻柏林大使馆以及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转递了空缺信息。空缺信息还在法庭网站上张贴并在媒体上公布。

72. 虽然地域分配原则不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的征聘，法庭也努力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范围征聘一般事务人员。

C.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73. 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根据法庭提议，决定设立由下列人员组成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a) 会议选定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b) 书记官长任命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c) 工作人员选举产生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三年。

74. 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通过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将印度尼西亚和加拿大各自作为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任期延长三年(SPLOS/302)。

D. 法庭的语文课

75. 2018 年，为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开办了英文班和法文班。

十三. 建筑物和电子系统

A. 建筑物安排和新需要

76.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五届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了关于建筑物安排和法庭房地使用的报告。建筑物和电子系统委员会审查了这些报告，以期改善法庭的工作条件。

B. 房地使用和对外开放

77. 2018 年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下列活动：

(a)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举办的第十二次海事会谈，主题是“海上移民-地中海难民局势的实际和法律方面”，2018 年 3 月 17 日；

(b)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暑期班，201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7 日；

(c) 联邦海事和水文局关于未来挑战及海洋利用和保护的专题讨论会, 2018年10月17日。

78. 此外, 2018年约有2 500名游客在导游带领下参观了法庭。2018年5月15日, 在汉堡市举办的外交和领事晚间开放活动中, 300多名公众访问了法庭。

十四. 图书馆设施和档案

79. 书记官长在法庭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报告了与图书馆有关的若干事项, 包括收藏品和图书馆综合管理系统。他还提出了关于档案收藏和数据库的报告。

80. 图书馆捐赠者名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五. 著作

81. 图书馆、档案和出版物委员会在法庭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审查了法庭出版物情况。

8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出版了下列著作:

(a) 《海洋法法庭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 2017年, 第17卷》;

(b) 《海洋法法庭书状、公开庭记录和文件, 2016年, 第25卷》。

十六. 公共关系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公共关系委员会审议了宣传法庭工作的一系列措施, 包括法庭使用社交媒体、散发关于法庭工作的信息, 以及法庭代表参加国际法律会议。在这方面, 法庭已在推特(@ITLOS_TIDM)和领英(www.linkedin.com/company/international-tribunal-for-the-law-of-the-sea/)上建立了个人资料。

84. 法庭借助其网站、新闻稿和书记官处的情况简报并通过分发判决书、命令和出版物, 宣传法庭的工作。

85. 可从下列网址查阅法庭网站: <http://www.itlos.org>(英文)和 <http://www.tidm.org>(法文)。在网站上可查阅法庭的判决书和命令以及庭审逐字记录, 还有关于法庭的其他资料。

86. 2018年, 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还举办讲座和发表论文, 介绍法庭的工作。

十七. 能力建设活动

87. 2018年继续开展了与法庭工作有关的一些能力建设活动。

A. 实习方案

88. 法庭实习方案创建于1997年,旨在使参与者有机会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为发展中国家申请人提供了资金,帮助他们支付前往汉堡和参加该方案的费用。目前,海洋法信托基金用于为实习生提供经济援助。

89. 截至2018年底,共有来自95个国家的351名实习生参加了该方案,其中153名实习生接受了资助。

90. 2018年期间,来自14个国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14人在法庭实习。

91. 可在法庭网站上获取该方案资料和网上申请表。

B. 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92. 2018年,在日本财团支助下举办了第十二次关于根据《公约》规定解决争端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日本财团赠款于2007年设立,用于向研究员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帮助他们支付参加该方案的费用。在该方案期间,参与人出席了海洋法和海事法专题讲座,参加了关于谈判和划界的培训班。他们还访问了海洋法、海事法和争端解决领域的机构。同时,参与人对各自选定的专题进行了研究。可从书记官处或法庭网站获得关于该方案的资料。

93. 阿根廷、贝宁、科摩罗、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和乌克兰的国民正在参加2018-2019年方案(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

C. 区域讲习班

94. 法庭在世界不同区域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解决与海洋法有关争端的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使从事海事和海洋法事务的政府专家深入了解《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载的争端解决程序,特别是法庭管辖权和法庭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

95. 2018年,法庭与佛得角政府合作,并得到韩国海洋研究所和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的财政资助,于5月2日和3日在佛得角明德卢合办了一次讲习班。讲习班的主题是“国际海洋法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方面的作用”。参加讲习班的有该区域八个国家(安哥拉、贝宁、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多哥)的代表以及次区域渔业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D. 暑期班

96.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于2018年7月22日至8月17日在法庭所在地举办了第十二届暑期班,标题为“促进海洋治理与和平解决争端”。来自29个国家的共计39名学员参加了关于海洋法和海事法问题的讲座。主讲人包括法庭的法官和书记官长,以及专家、执业者、国际组织代表和科学工作者。

附件一

工作人员名录(2018 年)

A. 专业及以上职类

姓名	职务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菲利普·戈蒂埃	书记官长	比利时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HINRICHS, Ximena	副书记官长	智利	D-2	D-2
空缺	高级法律干事/ 法律办公室主任		P-5	
GUY, Pauline	高级笔译员/ 审校——语文事务 主任	联合王国	P-5	P-5
SAVADOGO, Louis	法律干事	布基纳法索	P-4	P-4
MIZERSKA-DYBA, Elzbieta	图书馆和档案室 主任	波兰	P-4	P-4
GABA KPAYEDO, Kafui	人事、建筑物和 安保主管	多哥	P-4	P-4
FÜRACKER, Matthias	法律干事	德国	P-4	P-4
GAULTIER, Léonard	笔译员/审校(法文)	法国	P-4	P-4
RITTER, Roman	预算和财务主任	德国	P-4	P-3
GBADDOE, Alfred	信息技术干事	德国	P-3	P-3
ROSTAN, Jean-Luc	笔译员(法文)	法国	P-3	P-3
BURKE, Naomi ^a	法律干事	爱尔兰	P-3	P-3
RITTER, Julia ^b	新闻干事	联合王国	P-2	P-2
空缺 ^c	协理档案保管员		P-2	
BUERGERS-VERESHCHAK, Svitlana	协理行政干事 (缴款/预算)	乌克兰	P-2	P-2
VORBECK, Antje	协理行政干事 (人事)	德国	P-2	P-2
空缺	协理法律干事		P-2	

员额共计：18。

^a Naomi Burke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一直在休特别假。

^b 新闻干事员额的职责由当前任职者 Julia Ritter 承担 50%。其余 50% 目前由 Benjamin Benirschke 作为临时任用人员承担。

^c 该员额目前由借调来的定期任用人员 Dejan Berberovic 临时担任。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姓名	职务	国籍	员额职等	现任职等
BOTHE, Andreas	建筑物协调员	德国	G-7	G-7
EGERT, Anke	出版物/个人助理(书记官长)	德国	G-7	G-7
WINKELMANN, Jacqueline	行政助理(采购)	德国	G-7	G-7
MBA, Patrice	信息系统助理	喀麦隆	G-7	G-7
ALBIEZ, Berit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德国	G-7	G-7
空缺	个人助理(庭长)		G-7	
NAEGLER, Thorsten	财务助理	德国	G-6	G-6
KARANJA, Elizabeth	行政助理	肯尼亚	G-6	G-6
KOCH, Béatrice	法律助理	法国	G-6	G-6
BARTLETT, Emma	人事助理	联合王国	G-6	G-6
HEIM, Svenja	图书馆助理	德国	G-6	G-6
RAKOTOMALALA, Brigitte	语文助理/司法支助	法国	G-6	G-6
GOMEZ RAMIREZ, Juan	行政助理(财务)	哥伦比亚	G-6	G-6
FUSIEK, Christoph	财务助理(应付款)	德国	G-5	G-5
MARZAHN, Ing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5
FISLAGE, Sylvie	个人助理(副书记官长)	法国	G-5	G-4
BANERJEE, Mita	行政助理	德国	G-5	G-4
DUDDEK, Sven	高级安保干事/建筑物主管	德国	G-4	G-4
AZIAMBLE, Papagne	行政支助/司机	多哥	G-4	G-4
NTINUGWA, Chuks	安保干事/司机	德国	G-3	G-3

员额共计：20。

附件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图书馆捐赠者名录

南特大学法律和政治学院海事法和海洋法中心，法国

中国海洋法学会，北京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澳大利亚霍巴特

国际海事组织，伦敦

国际法协会日本分会，东京

Seokwoo Lee，仁和大学法学院，大韩民国仁川

Mareverlag，德国汉堡

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

Shaban Murati，地拉那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加拿大达特茅斯

Sevin Toluner，伊斯坦布尔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退休主任，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Frank Wacht，特里尔大学法学院，德国

基尔大学 Walther-Schücking 国际法研究所，德国

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